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胰岛素泵（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美敦力糖尿病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988.56万元，资产总额为196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医莱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本公司符合有关要求，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

业。此声明仅用于本公司产品投标使用，声明有效期限为两年。

美敦力糖尿病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